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7〕9号

济宁学院 重点学科（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建设 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是学院建设和发展的一项重要而艰巨的工作，它的建设水平是学院教学、科研总体水平的重要标志。重点学科（实验室）既是优化科研群体组合、培养人才的基地，又是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的基地。有效的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对于推进学院的改革发展，提升学院的知名度，提高办学水平，产生重大科研成果，带动学院学科建设的发展，培养一批省内外有影响的学科带头人，促进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促进科研与科技的开发等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为

做好学院重点学科（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并使其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力争早日申报省级乃至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原则

1. 重点学科（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要符合国家、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能体现学院的发展方向和特色。

2. 重点学科（实验室）实行滚动式发展，在检查评估的基础上，进行淘汰与增列。

3. 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包括院级重点学科（实验室）、省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学院对院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实行院、系（部）、学科点三级管理。

4. 重点学科（实验室）是学院集结教学科研队伍、形成教学科研整体力量的标志，不属于任何二级单位和个人。

5. 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的主要力量是本院教师和相关研究人员。各系和各学科带头人应相互协调，共同搞好相关的重点学科（实验室）的建设。

第二章 申报重点学科（实验室）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重点学科应是能体现学院发展的方向和特色，能带动和促进相关学科发展的二级学科（本办法中的二级学科均按照1997年国家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和《关于调整增设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所属二级学科的通知》（学位[2005]64号）规定的二级学科名称申报，未设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按二级学科对待。申报重点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的，可以按学科名称申报，也可按实际研究范围的名义申报）。重点实验室建设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实验室应具有在省内有明显的学科优势或

地方特色的研究领域，对专业和学科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的教学和科研机构。

第四条 重点学科应该有 3 个以上（含 3 个）具有较好基础和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其中至少有一个研究方向具有较为显著的特色，且其学科整体水平达到省内同类学科的先进水平。

第五条 有承担重点科研课题的能力，在同类学科中具有竞争实力，承担市级以上的科研课题或有一定数额的科研经费。

第六条 有一支职称、学历、年龄结构合理，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学术梯队。学术梯队成员中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及博士学位的教师不少于总人数的 1/2，拥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不少于总人数的 1/2。每个申报的重点学科必须有一名院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每个申报的重点实验室必须有一名院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

第七条 承担了专、本科生主要课程的教学任务，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较高，具有院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

第八条 具有学科发展所需要的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验室等教学、科研基本条件。

第九条 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应能够为将来申报省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和硕士点创造条件。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具有良好的科研实验室条件。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并相对集中；比较先进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有稳定的管理、技术人员队伍和比较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鼓励发挥多学科的综合优势和边缘学科的前沿

优势，但交叉学科研究方向必须有相应的研究课题及相关的研究成果。

第三章 重点学科（实验室）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重点学科（实验室）申报先由系（部）提交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和论证材料，论证材料包含如下内容：

1. 学科建设意义；
2. 学科研究方向（包括已完成的科研工作和取得的前期研究成果）；
3. 学术梯队、学科带头人或中青年学术骨干（包括职称、学历、年龄、专业等）情况；
4. 学科基础条件（包括教学、科研设备、实验室、图书资料等）；
5. 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分期目标；
6. 承担的课题、经费来源和预算。

第十三条 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对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之后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学术委员会提出意见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章 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的目标与任务

第十四条 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的任务是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科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形成学科优势，创立学科特色；成为学院“以教学为中心、以科研为先导”工作方针的示范点。

1. 制订学科发展规划。根据经济建设和学科发展的近期和远期发展规划，选准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形成学科自身的优势与特色。

2. 加强学科梯队建设。重点做好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培养工作。努力建设一支团结合作、结构合理、人员精干的学科梯队。

3. 制订科学研究规划。积极开展学科间的联系和院内外的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主动承担国家、省（部）、市级科研课题，并能取得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4. 制定本学科相关的图书资料和实验室建设规划。加强图书资料和实验室建设，优先购置发展学科优势所必需的设备、仪器和图书资料，争取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将本学科的相关实验室建设成为具有区域优势和特色的实验室，使之具有承担市、省、部级和国家级项目的基础能力。

5. 逐步建立和健全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学术队伍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学术交流，拓展科研经费来源渠道，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十五条 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以 3 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学科带头人应带领学术队伍成员精诚协作，共同努力，在任期内达到如下基本目标：

1. 建设一支结构合理、团结协作、以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为核心的教学科研队伍。

2. 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的关键是学术梯队建设。在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中要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作用。要将学风正派、锐意进取的中青年教师作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培养，逐步形成一支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的学科队伍，力争经过 3-5 年的努力，培养出一批在省内有一定影响的教学科研骨干。

3. 重点学科（实验室）在建设周期内科研成果应比以往有

显著增加。

第五章 重点学科（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六条 学院重点学科(实验室)的建设实行院、系(部)、学科点三级管理。学院由主管院长负责，由学科建设办公室主管，系(部)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学科点由学科负责人实施管理。凡重点学科(实验室)所在系(部)必须明确一名主任(或副主任)分管重点学科(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学院各部门应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给予支持，确保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的需要。

第十七条 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的具体实施实行学科负责人责任制。赋予学科负责人在一定范围内的人、财、物自主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学科梯队，确定研究方向，制定本学科建设规划、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制定审批研究计划、经费使用计划；组织指导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教学成果的申报论证；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成果推广；负责组织各种检查、评估等实施情况材料。

第十八条 重点学科(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经学院批准，学院给重点学科(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建设专项经费总额为人文社科 15 万元、理工等学科 30 万元，重点实验室 30 万元，用于其学科基地建设、设备引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且专款专用。理工等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经费用于购置仪器设备、软件、图书资料等硬件建设部分不低于 70%，人文社科类学科不低于 50%，其余经费用于出版补贴、网络占用费、学术交流以及重点学科(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建设规划的论证与评审，大型仪器设备调研、咨询、论证以及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培养。

第十九条 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经费要根据学科建设总体目标和分期目标统筹安排，学院根据各学科建设发展实际需要可有所侧重。经费使用计划，应由重点学科（实验室）负责人按照学科建设规划制定，并报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经主管院领导审批，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经费由学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和财务处共同管理和监督，使用权归重点学科（实验室）负责人。经费的使用应精打细算，严格执行经费计划，严格遵守财务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实行年度检查制。每年组织院学术委员会成员或有关专家对照批准的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计划对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报院主管领导，重点学科（实验室）负责人每年应提交一份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计划实施（含经费使用情况）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情况的检查评估包括学科发展方向、计划执行情况、科研成果水平、教学情况、学术梯队建设、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的建设情况。

第二十三条 检查评估的目的在于奖优罚劣，促进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正常有序进行，增强学科的竞争力。检查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等，对于检查结果为优秀的给予奖励，对于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第一次亮黄牌警告，并限期一年整改，整改后检查结果仍不合格的取消其重点学科（实验室）资格。

第六章 人文社科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济宁学院人文社科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暂按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申报高教强省行动计划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鲁教研字[2006]3号）中关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的有关条款参照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学院将另做补充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 附：1.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申报高教强省行动计划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2. 《山东省“十一五”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申报表》
3. 《山东省“十一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申请表》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学科 建设 管理 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7年7月3日印发

印制份数：60份